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公开日期： 2026年4月7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或姓名	违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岳农(渔政)11罚(2026)1号	违法规定垂钓案	宋云华	/	/	2026年1月14日8时许,当事人在长江岳阳段新港三期码头水域使用辅助设备(遥控船)违规垂钓。	依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没收渔具1副;2.没收渔获物大口鲮鱼1尾(23.45kg);3.没收辅助设备遥控船1艘;4.罚款800元。	履行方式:工商银行岳阳市分行缴纳;期限:15日。	岳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7日	/

宋云华

潘波 4.7